

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 年 03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06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使學生強化實務專業能力、應用理論、習得職場經驗、建立正確工作態度與職業倫理，及促進產業共同培育人才，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六條規定，設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(二)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(三) 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(四) 學生實習單位媒合。
- (五) 實習安全維護、實習輔導與訪視。
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(七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(八) 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。
- (九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(十) 其他有關權益保障。

三、本委員會委員由本系校外實習課程任課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四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議決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五、本要點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、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備查後實施。